

中国石油大学石油工程学院文件

石工院发〔2019〕4号

关于印发《石油工程学院教师岗位设置 与聘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石油工程学院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石油工程学院

2019年5月10日

石油工程学院教师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岗位设置与聘用办法》的通知》（中石大东发〔2019〕10号）的文件精神，为做好教师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1、坚持按需设岗、总量控制的原则，以国家政策规定为指导，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等工作需要出发，兼顾各类人员现状，设置各类各级岗位，合理确定岗位总量。

2、坚持分类管聘、贡献导向的原则，以岗位设置为基础，实行分类分级聘用和择优聘用；构建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基础的评价体系，重点考察教职工的实际贡献。

3、坚持严格考核、规范管理的原则，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机制，严格依约考核；以实现人事管理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为目标，实行合同管理、以岗定薪，完善岗位聘用制度。

4、坚持学校调控、单位自主相结合的原则，推进管理重心下移，强化二级单位的用人主体地位，在岗位管理中形成学校决策、部门配合、单位具体实施的岗位聘用管理模式。

二、岗位设置

教师岗位是指主要从事高等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工作的岗位。

（一）岗位类别

教授四级岗位及副教授岗位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和专职科研型；教授一级、二级、三级岗位，讲师及以下岗位不分型。

（二）岗位等级

教师岗位分为 12 个等级。教授岗位包括教授一至四级，副教授岗位包括副教授一至三级，讲师岗位包括讲师一至三级，助教岗位包括助教一级、二级。

（三）岗位数量

按照教育部批准的教师岗位总量及控制比例，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等事业发展需要，结合学校师资队伍现状，确定教师各级岗位数量。

（四）岗位比例

教授岗位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按需设置；副教授一级、二级、三级岗位控制比例为 2:4:4；讲师及以下岗位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按需设置。

三、岗位聘用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本职工作，师德师风优良，遵纪守法，身体健康，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

2、学校或学院结合不同类型、不同等级岗位的特点，分别制定各类各级岗位的聘用条件。各类各级岗位的聘用条件按照各系列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执行。

（二）业绩条件

1、教授一级岗位

教授一级岗位属国家专设的特级岗位，其人员的确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教授二级岗位

(1) 聘用在教授二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可直接续聘。

(2) 聘用在教授三级、四级岗位，聘期考核优秀；现聘期以来取得的工作业绩达到教授二级岗位聘用业绩条件（附件1）的，可申请聘用。

3、教授三级岗位

(1) 聘用在教授三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可直接续聘。

(2) 聘用在教授二级岗位，未能续聘的，可直接聘用。

(3) 聘用在教授四级岗位，聘期考核优秀，现聘期以来取得的工作业绩达到教授三级岗位聘用业绩条件（附件2）的，可申请聘用。

4、教授四级岗位

(1) 聘用在教授四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可直接续聘。

(2) 聘用在教授三级岗位，未能续聘的，可直接聘用。

(3) 具有正高级职称，聘用在副教授一级岗位的人员，聘期考核优秀，且现聘期以来取得的工作业绩达到教授四级岗位聘期任务的，可申请聘用。

5、副教授一级岗位

(1) 聘用在副教授一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可直接续聘。

(2) 聘用在教授四级岗位，未能续聘的，可直接聘用。

(3) 聘用在副教授二级、三级岗位，聘期考核优秀，现聘期以来取得的工作业绩达到副教授一级岗位聘用条件（附件3）的，可申请聘用。

6、副教授二级岗位

(1) 聘用在副教授二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可直接续聘。

(2) 聘用在副教授一级岗位，未能续聘的，可直接聘用。

(3) 聘用在副教授三级岗位，聘期考核优秀，现聘期以来取得的工作业绩达到副教授二级岗位聘用条件（附件4）的，可申请聘用。

7、副教授三级岗位

(1) 聘用在副教授三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可直接续聘。

(2) 聘用在副教授二级岗位，未能续聘的，可直接聘用。

(3) 具有副高级职称，聘用在讲师一级岗位的人员，聘期考核优秀，现聘期以来取得的工作业绩达到副教授三级岗位聘期任务，可申请聘用。

8、讲师一级岗位

(1) 聘用在讲师一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可直接续聘。

(2) 聘用在副教授三级岗位，未能续聘的，可直接聘用。

(3) 聘用在讲师二级、三级岗位，聘期考核优秀，现聘期以来取得的工作业绩达到讲师一级岗位聘用条件（附件5）的，可申请聘用。

9、讲师二级岗位

(1) 聘用在讲师二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可直接续聘。

(2) 聘用在讲师一级岗位，未能续聘的，可直接聘用。

(3) 聘用在讲师三级岗位，聘期考核优秀，现聘期以来取得的业绩达到讲师二级岗位聘用条件（附件6）的，可申请聘用。

10、讲师三级岗位

(1) 聘用在讲师三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可直接续聘。

(2) 聘用在讲师二级岗位，未能续聘的，可直接聘用。

(3) 具有中级职称，聘用在助教一级岗位的人员，聘期考核优秀，现聘期以来取得的工作业绩达到各单位制定的讲师三级岗位聘期任务，可申请聘用。

四、聘用程序

（一）公布岗位

学校公布教授岗位设置情况；学院公布其他各级岗位设置情况。

（二）个人申请

根据学校及学院公布的岗位设置情况，符合聘用条件的教师向学院提出聘用申请。

（三）材料审核及公示

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公示。

（四）学院评议

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组对应聘人员进行评议，确定教授二级、三级岗位推荐人选，确定其他各级岗位的拟聘用人选。

（五）学院公示

学院对推荐人选和拟聘用人选进行公示。

（六）学校评议及审核

学校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委员会对教授二级、三级岗位的推荐人选进行评议，确定拟聘用人选，申请高聘教授二、三级岗位的人选须到会公开答辩；对学院确定的其他岗位拟聘人选进行审核。

（七）学校公示、审定

学校对拟聘用人选进行公示；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各级岗位聘用人选。

（八）签订聘用合同，公布岗位聘用结果。

五、岗位职责与任务

（一）教授二级岗位

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中石大东发〔2019〕11号）规定执行。

（二）教授三级岗位

1) 岗位职责

（1）人才培养：讲授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培养较高水平本科生、研究生，取得较高水平教学成果。

（2）科教研究：组织开展科研工作，主持（或作为骨干成员参加）本学科领域重点和前沿的科学研究或教学研究项目，取得较高水平的学术成果，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的肯定。

（3）平台建设：作为骨干承担本学科的学科、学位点、实验室建设，提升本学科的学术水平及在国内外的学术地位、学术影响力。

（4）团队建设：承担本学科（方向）的学术梯队建设，有稳定的学术团队，指导培养年轻教师，在培养和引进高层次人才方面有较大进展。

（5）国际交流：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

2) 聘期任务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3项，其中第1项为必备项，第（2）-（3）项至少选1项。

（1）担任院系、学科、学位点、专业、省部级及以上平台（实验室、中心、团队等）、省部级及以上课程（开放课程、精品课程等）主要负责人；年均讲授本科生、研究生课程不少于64计划学时，其中本科生课程

不少于 32 计划学时；独立指导研究生 2 名及以上。专职科研人员独立指导研究生 3 名及以上。

(2)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或相当层次项目；或主持国家级教学项目 1 项, 或作为第一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获得第二类教学科研奖励 1 项。

(3) 满足下列①-⑤中 2 项次, 其中第①、②、③、④中至少 1 项:

①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②主持省部级重点教学项目;

③作为副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执笔不少于 10 万字)或第一主编出版校级规划教材;

④获得第三类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⑤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相当层次项目, 或省部级教学项目, 或聘期累计到位经费 ≥ 800 万元。

(4)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在本专业领域 T1 期刊上发表科研论文 3 篇, 并作为骨干成员申报省部级奖励(以申报书佐证)。

(5) 获得第四类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1 项。

(6) 所获科研成果已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学校收益 500 万元以上, 需有支撑材料), 或主持完成的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报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人重要批示并被采用。

(7) 担任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或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负责人; 或担任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创新引智基地、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基地核心骨干成员(前 5 位), 或山

山东省教学（科研）团队、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负责人；或担任国家级教学团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研究群体核心骨干成员、教育部创新团队核心骨干成员（前7位）。

（8）作为核心骨干成员（前5位）承担本学科本科教学水平评估、学科评估、专业认证、学位点评估等工作。

（9）担任国际重要学术组织理事（委员）或相当层次职务，或国家一级学会理事，或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或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或T4及以上期刊主编（副主编），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特邀报告。

（10）指导的学位论文获省级优秀博士、硕士论文；或作为团队负责人引进或培养“光华学者计划”特聘岗或拔尖岗人才。

（三）教授四级岗位

1、教学为主型

1) 岗位职责

（1）人才培养：讲授课程，培养高水平学生。

（2）科教研究：组织开展科研工作，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成员参加）本学科领域重点和前沿的科学研究或教学研究项目，取得较高水平的学术成果。

（3）平台建设：作为负责人或主要骨干承担本学科的学科、学位点、实验室等建设，提升本学科的学术水平及在国内外的学术地位和影响力。

（4）团队建设：承担本学科（方向）的学术梯队建设，有稳定的学术团队，指导培养年轻教师，在培养和引进高层次人才方面有较大进展。

（5）国际交流：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

2) 聘期任务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2）-（4）项中至少选 2 项。

（1）担任院系负责人，或担任学科、学位点、专业、省部级及以上平台（实验室、中心、团队等）、省部级及以上课程（开放课程、精品课程等）建设主要骨干（申报书或计划任务书登记佐证）；年均完成本学院（单位）人均教学工作量的 100%以上，且承担本科生、研究生课程不少于 128 计划学时，其中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64 计划学时（含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

（2）发表 T1 教学论文 1 篇或 T2 教学论文 2 篇，或获得第四类教学奖励 1 项，或作为第一主编或副主编（本人执笔不少于 10 万字）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

（3）承担省部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4）发表本专业领域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并作为主要骨干成员申报省部级奖励；或发表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4 篇，并作为主要骨干成员申报省部级奖励；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5 篇（其中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2 篇），并作为主要骨干成员申报省部级奖励；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并获得第四类科研奖励 1 项或在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知名期刊担任主编（副主编）或在国际学术组织担任理事（委员）或相当层次职务；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或聘期累计到位经费 ≥ 400 万元。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博士（硕士）、省级优秀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6)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10 万字）。

(7)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国家科学技术奖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8)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9) 前 5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0) 作为主要骨干成员申报或建设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作为主要骨干成员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作为主要骨干成员承担本学科本科教学水平评估、学科评估、专业认证、学位点评估等工作，或作为主要骨干成员参与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1) 前 5 位编制国家标准或创新国家级工法，或前 3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主持完成的研究成果为

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2）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或相当层次职务，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报告。

（13）作为团队负责人引进或培养“光华学者计划”特聘岗或拔尖岗人才。

2、教学科研型

1) 岗位职责

（1）人才培养：讲授课程，培养高水平学生。

（2）科教研究：组织开展科研工作，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成员参加）本学科领域重点和前沿的科学研究或教学研究项目，取得较高水平的学术成果。

（3）平台建设：作为负责人或主要骨干承担本学科的学科、学位点、实验室等建设，提升本学科的学术水平及在国内外的学术地位和影响力。

（4）团队建设：承担本学科（方向）的学术梯队建设，有稳定的学术团队，指导培养年轻教师，在培养和引进高层次人才方面有较大进展。

（5）国际交流：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

2) 聘期任务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4项，其中第1项为必备项，第（2）-（4）项至少选2项。

（1）担任院系负责人，或担任学科、学位点、专业、省部级及以上平台（实验室、中心、团队等）、省部级及以上课程（开放课程、精品课程等）建设主要骨干；年均完成本学院（单位）人均教学工作量的50%以

上，且承担本科生、研究生课程不少于 64 计划学时，其中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32 计划学时（含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

(2) 发表 T1 教学论文 1 篇或 T2 教学论文 2 篇，或获得第四类教学奖励 1 项，或作为第一主编或副主编（本人执笔不少于 10 万字）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或承担省部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3) 发表本专业领域 T1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并作为主要骨干成员申报省部级奖励；或发表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4 篇，并作为主要骨干成员申报省部级奖励；或发表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6 篇，并作为主要骨干成员申报省部级奖励；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8 篇（其中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3 篇），并作为主要骨干成员申报省部级奖励；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4 篇，并获得第四类科研奖励 1 项或在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知名期刊担任主编（副主编）或在国际学术组织担任理事（委员）或相当层次职务；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4)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或聘期累计到位经费 ≥ 500 万元。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博士（硕士）、省级优秀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6)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10 万字）。

(7)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国家科学技术奖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8)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9) 前 5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0) 作为主要骨干成员申报或建设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作为主要骨干成员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作为主要骨干成员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作为主要骨干成员承担本学科本科教学水平评估、学科评估、专业认证、学位点评估等工作，或作为主要骨干成员参与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1) 前 5 位编制国家标准或创新国家级工法，或前 3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主持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3)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或相当层次职务，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报告。

(14) 作为团队负责人引进或培养“光华学者计划”特聘岗或拔尖岗人才。

3、科研为主型

1) 岗位职责

(1) 人才培养：讲授课程，培养高水平学生。

(2) 科教研究：组织开展科研工作，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成员参加）本学科领域重点和前沿的科学研究或教学研究项目，取得较高水平的学术成果。

(3) 平台建设：作为负责人或主要骨干承担本学科的学科、学位点、实验室等建设，提升本学科的学术水平及在国内外的学术地位和影响力。

(4) 团队建设：承担本学科（方向）的学术梯队建设，有稳定的学术团队，指导培养年轻教师，在培养和引进高层次人才方面有较大进展。

(5) 国际交流：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

2) 聘期任务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2）-（4）项至少选 2 项。

(1) 担任院系负责人，或担任学科、学位点、专业、省部级及以上平台（实验室、中心、团队等）、省部级及以上课程（开放课程、精品课程等）建设主要骨干；年均完成本学院（单位）人均教学工作量的 25% 以上，且承担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32 计划学时（含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

(2) 发表本专业领域 T1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并作为主要骨干成员申报省部级奖励；或发表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4 篇，并作为主要骨干成员申报省部级奖励；或发表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6 篇（其中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2 篇），并作为主要骨干成员申报省部级奖励；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8 篇（其中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2 篇），并作为主要骨干成员申报省部级奖励。

(3) 获得第四类科研奖励 1 项，或在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知名期刊担任主编（副主编），或在国际学术组织担任理事（委员）或相当层次职务，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4)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或聘期累计到位经费 ≥ 600 万元。

(5) 发表 T1 教学论文 1 篇或 T2 教学论文 2 篇，或获得第四类教学奖励 1 项，或作为第一主编或副主编（本人执笔不少于 10 万字）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或承担省部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博士（硕士）、省级优秀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7)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10 万字）。

(8)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国家科学技术奖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9)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0) 前 5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1) 作为主要骨干成员申报或建设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作为主要骨干成员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

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作为主要骨干成员承担本学科本科教学水平评估、学科评估、专业认证、学位点评估等工作，或作为主要骨干成员参与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2) 前 5 位编制国家标准或创新国家级工法，或前 3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主持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3)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或相当层次职务，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报告。

(14) 作为团队负责人引进或培养“光华学者计划”特聘岗或拔尖岗人才。

4、专职科研型

1) 岗位职责

(1) 人才培养：讲授课程，培养高水平学生。

(2) 科教研究：组织开展科研工作，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成员参加）本学科领域重点和前沿的科学研究或教学研究项目，取得较高水平的学术成果。

(3) 平台建设：作为负责人或主要骨干承担本学科的学科、学位点、实验室等建设，提升本学科的学术水平及在国内外的学术地位和影响力。

(4) 团队建设：承担本学科（方向）的学术梯队建设，有稳定的学术团队，指导培养年轻教师，在培养和引进高层次人才方面有较大进展。

(5) 国际交流：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

2) 聘期任务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 - (4) 项至少选 2 项。

(1) 担任院系负责人，或担任学科、学位点、专业、省部级及以上平台（实验室、中心、团队等）、省部级及以上课程（开放课程、精品课程等）建设主要骨干；年均承担 1 门研究生课程，或独立指导研究生 2 名以上。

(2) 发表本专业领域 T1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并作为主要骨干成员申报省部级奖励；或发表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4 篇，并作为主要骨干成员申报省部级奖励；或发表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6 篇（其中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3 篇），并作为主要骨干成员申报省部级奖励。

(3) 获得第四类科研奖励 1 项，或在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知名期刊担任主编（副主编），或在国际学术组织担任理事（委员）或相当层次职务，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4)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相当层次科研项目 1 项，或聘期累计到位经费 ≥ 700 万元。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博士（硕士）、省级优秀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6)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10 万字)。

(7)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国家科学技术奖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8)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9) 前 5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0)作为主要骨干成员申报或建设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作为主要骨干成员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作为主要骨干成员承担本学科本科教学水平评估、学科评估、专业认证、学位点评估等工作,或作为主要骨干成员参与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1)前 5 位编制国家标准或创新国家级工法,或前 3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主持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2)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或相当层次职务,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报告。

(13)作为团队负责人引进或培养“光华学者计划”特聘岗或拔尖岗人才。

（四）副教授一级岗位

1、教学为主型

1) 岗位职责

（1）人才培养：讲授课程，指导学生创新活动，培养高水平本科生、研究生。

（2）科教研究：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科学研究，申报高水平研究项目和研究成果。

（3）平台建设：作为骨干成员参与本学科的学科、专业、课程、实验室、学位点、团队等建设，努力提高本学科的学术水平、人才培养质量。

（4）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为社会经济发展和学科影响力提升做出积极贡献。

2) 聘期任务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2）-（4）项至少选 2 项。

（1）年均完成本学院（单位）人均教学工作量的 100%以上，且承担本科生、研究生课程不少于 128 计划学时，其中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64 计划学时（含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

（2）发表 T2 及以上教学论文 1 篇，或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或承担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3）发表本专业领域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并作为骨干成员申报省部级奖励；或发表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并作为骨干成员申报省部

级奖励；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4 篇（其中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1 篇），并作为骨干成员申报省部级奖励；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并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或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分会担任理事（委员）或相当层次职务或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4）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或聘期累计到位经费 ≥ 300 万元。

（5）获厅局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6）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7）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8）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奖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9）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0）主要骨干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

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学位点评估、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1)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2)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或相当层次职务，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

(13) 引进或培养“光华学者计划”特聘岗或拔尖岗人才。

(14)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2、教学科研型

1) 岗位职责

(1) 人才培养：讲授本科生、研究生课程，指导学生创新活动，培养高水平本科生、研究生。

(2) 科教研究：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科学研究，申报高水平研究项目和研究成果。

(3) 平台建设：作为骨干成员参与本学科的学科、专业、课程、实验室、学位点、团队等建设，努力提高本学科的学术水平、人才培养质量。

(4) 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为社会经济发展和学科影响力提升做出积极贡献。

2) 聘期任务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1）项为必备项，第（2）-（4）项至少选 2 项。

（1）年均完成本学院（单位）人均教学工作量的 50%以上，且承担本科生、研究生课程不少于 64 计划学时其中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32 计划学时（含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

（2）发表 T2 及以上教学论文 1 篇，或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或承担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3）发表本专业领域 T1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并作为骨干成员申报省部级奖励；或发表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并作为骨干成员申报省部级奖励；或发表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5 篇，并作为骨干成员申报省部级奖励；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7 篇（其中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2 篇），并作为骨干成员申报省部级奖励；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并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或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分会担任理事（委员）或相当层次职务；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4）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或聘期累计到位经费 \geq 400 万元。

（5）获厅局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6）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

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7)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8)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奖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9)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0)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1) 主要骨干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学位点评估、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2)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3)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或相当层次职务，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

(14) 引进或培养“光华学者计划”特聘岗或拔尖岗人才。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3、科研为主型

1) 岗位职责

(1) 人才培养：讲授本科生、研究生课程，指导学生创新活动，培养高水平本科生、研究生。

(2) 科教研究：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科学研究，申报高水平研究项目和研究成果。

(3) 平台建设：作为骨干成员参与本学科的学科、专业、课程、实验室、学位点、团队等建设，努力提高本学科的学术水平、人才培养质量。

(4) 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为社会经济发展和学科影响力提升做出积极贡献。

2) 聘期任务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 - (4) 项至少选 2 项。

(1) 年均为本科生、研究生授课课程不少于 32 计划学时（含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

(2) 发表本专业领域 T1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并作为骨干成员申报省部级奖励；或发表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4 篇，并作为骨干成员申报省部级奖励；或发表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6 篇（其中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2 篇），并作为骨干成员申报省部级奖励；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8 篇（其中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2 篇），并作为骨干成员申报省部级

奖励；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4 篇，并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分会担任理事（委员）或相当层次职务；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3)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4)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或聘期累计到位经费 ≥ 500 万元。

(5) 发表 T2 及以上教学论文 1 篇，或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或承担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或获厅局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7)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8)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奖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9)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0)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1) 主要骨干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

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学位点评估、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2）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3）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或相当层次职务，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

（14）引进或培养“光华学者计划”特聘岗或拔尖岗人才。

（15）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4、专职科研型

1) 岗位职责

（1）人才培养：讲授研究生课程，培养高水平学生。

（2）科学研究：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申报高水平研究项目和研究成果。

（3）平台建设：作为骨干成员参与本学科的学科、专业、课程、实验室、学位点、团队等建设，努力提高本学科的学术水平、人才培养质量。

（4）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为社会经济发展和学科影响力提升做出积极贡献。

2) 聘期任务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1）项为必备项，第（2）-（4）项至少选 2 项。

（1）讲授 1 门研究生课程，或培养毕业研究生 2 名及以上。

（2）发表本专业领域 T1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并作为骨干成员申报省部级奖励；或发表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4 篇，并作为骨干成员申报省部级奖励；或发表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6 篇（其中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3 篇），并作为骨干成员申报省部级奖励；或发表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并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分会担任理事（委员）或相当层次职务；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3）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4）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或聘期累计到位经费 ≥ 600 万元。

（5）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6）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7）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奖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8）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9）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0) 主要骨干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学位点评估、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1)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2)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或相当层次职务,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

(13) 引进或培养“光华学者计划”特聘岗或拔尖岗人才。

(14)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五) 副教授二级岗位

1、教学为主型

1) 岗位职责

(1) 人才培养: 讲授本科生、研究生课程, 指导学生创新活动, 培养高水平本科生、研究生。

(2) 科教研究：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科学研究，申报高水平研究项目和研究成果。

(3) 平台建设：作为骨干成员参与本学科的学科、专业、课程、实验室、学位点、团队等建设，努力提高本学科的学术水平、人才培养质量。

(4) 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为社会经济发展和学科影响力提升做出积极贡献。

2) 聘期任务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 - (4) 项至少选 2 项。

(1) 年均完成本学院（单位）人均教学工作量的 100%以上，且承担本科生、研究生课程不少于 128 计划学时，其中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32 计划学时（含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

(2) 发表 T2 及以上教学论文 1 篇，或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或承担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3) 发表本专业领域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并作为骨干成员申报厅局级及以上奖励；或发表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并作为骨干成员申报厅局级及以上奖励；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其中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1 篇），并作为骨干成员申报厅局级及以上奖励；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并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或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分会担任理事（委员）或相当层次职务；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4)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或聘期累计到位经费 ≥ 200 万元。

(5) 获厅局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7)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8)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奖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9)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0)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1) 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2)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3)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或相当层次职务，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

(14) 引进或培养“光华学者计划”特聘岗或拔尖岗人才。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2、教学科研型

1) 岗位职责

(1) 人才培养：讲授本科生、研究生课程，指导学生创新活动，培养高水平本科生、研究生。

(2) 科教研究：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科学研究，申报高水平研究项目和研究成果。

(3) 平台建设：作为骨干成员参与本学科的学科、专业、课程、实验室、学位点、团队等建设，努力提高本学科的学术水平、人才培养质量。

(4) 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为社会经济发展和学科影响力提升做出积极贡献。

2) 聘期任务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1)项为必备项，第(2) - (4)项至少选 2 项。

(1) 年均完成本学院(单位)人均教学工作量的 50%以上，且承担本科生、研究生课程不少于 64 计划学时，其中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32 计划

学时（含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

(2) 发表 T2 及以上教学论文 1 篇，或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或承担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3) 发表本专业领域 T1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并作为骨干成员申报厅局级及以上奖励；或发表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并作为骨干成员申报厅局级及以上奖励；或发表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4 篇，并作为骨干成员申报厅局级及以上奖励；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6 篇（其中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2 篇），并作为骨干成员申报厅局级及以上奖励；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并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或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分会担任理事（委员）或相当层次职务；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4)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或聘期累计到位经费 ≥ 300 万元。

(5) 获厅局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7)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8)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奖进入会议评审

阶段。

(9)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0)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1) 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2)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3)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或相当层次职务，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

(14) 引进或培养“光华学者计划”特聘岗或拔尖岗人才。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3、科研为主型

1) 岗位职责

(1) 人才培养：讲授本科生、研究生课程，指导学生创新活动，培

养高水平本科生、研究生。

(2) 科教研究：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科学研究，申报高水平研究项目和研究成果。

(3) 平台建设：作为骨干成员参与本学科的学科、专业、课程、实验室、学位点、团队等建设，努力提高本学科的学术水平、人才培养质量。

(4) 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为社会经济发展和学科影响力提升做出积极贡献。

2) 聘期任务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 - (4) 项至少选 2 项。

(1) 年均为本科生、研究生授课课程不少于 32 计划学时。

(2) 发表本专业领域 T1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并作为骨干成员申报厅局级及以上奖励；或发表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并作为骨干成员申报厅局级及以上奖励；或发表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4 篇（其中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1 篇），并作为骨干成员申报厅局级及以上奖励；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7 篇（其中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2 篇），并作为骨干成员申报厅局级及以上奖励；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并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分会担任理事（委员）或相当层次职务；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3)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4)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或聘期累计到位经费 ≥ 400 万元。

(5) 发表 T2 及以上教学论文 1 篇，或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或承担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或获厅局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7)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8)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奖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9)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0)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1) 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省部级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2)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3)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或相当层次职务，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

(14) 引进或培养“光华学者计划”特聘岗或拔尖岗人才。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4、专职科研型

1) 岗位职责

(1) 人才培养：讲授研究生课程，培养高水平学生。

(2) 科学研究：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科学研究，申报高水平研究项目和研究成果。

(3) 平台建设：作为骨干成员参与本学科的学科、专业、课程、实验室、学位点、团队等建设，努力提高本学科的学术水平、人才培养质量。

(4) 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为社会经济发展和学科影响力提升做出积极贡献。

2) 聘期任务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1）项为必备项，第（2）-（4）项至少选 2 项。

(1) 讲授 1 门研究生课程，或培养毕业研究生 2 名及以上。

(2) 发表本专业领域 T1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并作为骨干成员申报厅局级及以上奖励；或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并作为骨干成员申报厅局级及以上奖励；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5 篇（其中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2 篇），并作为骨干成员申报厅局级及以上奖励；或发表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并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

分会担任理事（委员）或相当层次职务；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3)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4)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或聘期累计到位经费 ≥ 500 万元。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6)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7)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奖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8)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9)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0) 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省部级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1)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

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2)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或相当层次职务，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

(13) 引进或培养“光华学者计划”特聘岗或拔尖岗人才。

(14)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六) 副教授三级岗位

1、教学为主型

1) 岗位职责

(1) 人才培养：讲授本科生、研究生课程，指导学生创新活动，培养高水平本科生、研究生。

(2) 科教研究：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科学研究，申报高水平研究项目和研究成果。

(3) 平台建设：作为骨干成员参与本学科的学科、专业、课程、实验室、学位点、团队等建设，努力提高本学科的学术水平、人才培养质量。

(4) 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为社会经济发展和学科影响力提升做出积极贡献。

2) 聘期任务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1)项为必备项，第(2) - (4)项至少选 2 项。

(1) 年均完成本学院(单位)人均教学工作量的 100%以上，且承担

本科生、研究生课程不少于 128 计划学时，其中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64 计划学时（含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

(2) 发表 T2 及以上教学论文 1 篇，或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或承担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3) 发表本专业领域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并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或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分会担任理事（委员）或相当层次职务；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4)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或聘期累计到位经费 ≥ 150 万元。

(5) 获厅局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7)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8)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奖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9)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0)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1) 主要骨干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学位点评估、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2)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3)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或相当层次职务，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

(14) 引进或培养“光华学者计划”特聘岗或拔尖岗人才。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2、教学科研型

1) 岗位职责

(1) 人才培养：讲授本科生、研究生课程，指导学生创新活动，培养高水平本科生、研究生。

(2) 科教研究：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科学研究，申报高水平研究项

目和研究成果。

(3) 平台建设：作为骨干成员参与本学科的学科、专业、课程、实验室、学位点、团队等建设，努力提高本学科的学术水平、人才培养质量。

(4) 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为社会经济发展和学科影响力提升做出积极贡献。

2) 聘期任务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 - (4) 项至少选 1 项。

(1) 年均完成本学院（单位）人均教学工作量的 50%以上，且承担本科生、研究生课程不少于 64 计划学时，其中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32 计划学时（含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

(2) 发表 T2 及以上教学论文 1 篇，或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或承担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3) 发表本专业领域 T1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或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5 篇（其中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并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或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分会担任理事（委员）或相当层次职务；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4)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或聘期累计到位经费 ≥ 250 万元。

(5) 获厅局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7)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8)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奖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9)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0)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1) 主要骨干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学位点评估、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2)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

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3)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或相当层次职务,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

(14) 引进或培养“光华学者计划”特聘岗或拔尖岗人才。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3、科研为主型

1) 岗位职责

(1) 人才培养: 讲授本科生、研究生课程, 指导学生创新活动, 培养高水平本科生、研究生。

(2) 科教研究: 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科学研究, 申报高水平研究项目和研究成果。

(3) 平台建设: 作为骨干成员参与本学科的学科、专业、课程、实验室、学位点、团队等建设, 努力提高本学科的学术水平、人才培养质量。

(4) 交流与合作: 积极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为社会经济发展和学科影响力提升做出积极贡献。

2) 聘期任务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 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 第 (2) - (4) 项至少选 2 项。

(1) 年均为本科生、研究生授课课程不少于 32 计划学时。

(2) 发表本专业领域 T1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 并作为骨干成员申报厅局级及以上奖励; 或发表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 并作为骨干成员申报厅局级及以上奖励; 或发表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其中 T2 及以上科

研论文不少于 1 篇), 并作为骨干成员申报厅局级及以上奖励; 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6 篇 (其中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1 篇), 并作为骨干成员申报厅局级及以上奖励; 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 并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分会担任理事 (委员) 或相当层次职务; 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3)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4)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或聘期累计到位经费 ≥ 300 万元。

(5) 发表 T2 及以上教学论文 1 篇, 或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 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 (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或承担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或获厅局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或获国家级 (国际) 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士论文 1 篇; 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7)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 (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8)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 (政府类) 科研成果奖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9)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0)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1) 主要骨干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 (工程

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学位点评估、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2) 前5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2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3)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或相当层次职务,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

(14) 引进或培养“光华学者计划”特聘岗或拔尖岗人才。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4、专职科研型

1) 岗位职责

(1) 人才培养:讲授本科生、研究生课程,指导学生创新活动,培养高水平本科生、研究生。

(2) 科学研究: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申报高水平研究项目和研究成果。

(3) 平台建设:作为骨干成员参与本学科的学科、专业、课程、实验室、学位点、团队等建设,努力提高本学科的学术水平、人才培养质量。

(4) 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为社会经济发展和学科影响力提升做出积极贡献。

2) 聘期任务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 - (4) 项至少选 2 项。

(1) 讲授 1 门研究生课程，或培养毕业研究生 1 名及以上。

(2) 发表本专业领域 T1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并作为骨干成员申报厅局级及以上奖励；或发表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并作为骨干成员申报厅局级及以上奖励；或发表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4 篇（其中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1 篇），并作为骨干成员申报厅局级及以上奖励；或发表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并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分会担任理事（委员）或相当层次职务；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3)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4)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或聘期累计到位经费 ≥ 400 万元。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6)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7)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奖进入会议评审

阶段。

(8)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9)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0) 主要骨干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学位点评估、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1)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2)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或相当层次职务，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

(13) 引进或培养“光华学者计划”特聘岗或拔尖岗人才。

(14)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七）讲师一级

1、岗位职责

积极参与本专业学科专业建设，参与教学科研方面相关的评估等。

(1) 人才培养：讲授本科生、研究生课程，指导学生创新活动，培养高水平本科生、研究生。

(2) 科教研究：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科学研究，参与申报高水平研究项目和研究成果。

(3) 平台建设：参与本学科的学科、专业、课程、实验室、团队等建设，努力提高本学科的学术水平、人才培养质量。

(4) 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为社会经济发展和学科影响力提升做出积极贡献。

2、聘期任务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 1 项必备（专职科研型讲师除外），第（2）-（5）项至少选 2 项。

(1) 年均承担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32 计划学时。

(2) 发表核心期刊教学论文 1 篇，或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或参编本专业领域著作(教材)1 部，或承担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3) 发表本专业领域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或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或在本专业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分会担任理事（委员）及相当层次职务；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4)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聘期累计到位经费 200 万元。

(5) 获厅局级教学比赛奖励。

(6) 作为前 2 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协助）、学士论文 1 篇；或作为前 2 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7)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8) 作为参与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奖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9)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0) 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1) 主要骨干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学位点评估、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2) 参与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参与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3) 在省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及相当层

次职务，或担任全国学术会议的召集人，或在全国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或引进或培养“光华学者计划”特聘岗或拔尖岗人才。

(14) 参与学科、学位点、专业、省部级及以上平台（实验室、中心、团队等）、厅局级及以上课程（开放课程、精品课程等）申报和建设，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或在人才引进、招生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或获得校“百优班主任”称号。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八）讲师二级

1、岗位职责

(1) 人才培养：讲授本科生、研究生课程，指导学生创新活动，培养高水平本科生、研究生。

(2) 科教研究：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科学研究，参与申报高水平研究项目和研究成果。

(3) 平台建设：参与本学科的学科、专业、课程、实验室、团队等建设，努力提高本学科的学术水平、人才培养质量。

(4) 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为社会经济发展和学科影响力提升做出积极贡献。

2、聘期任务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 1 项必备（专职科研型讲师除外），第（2）-（5）项至少选 2 项。

(1) 年均承担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32 计划学时。

(2)发表核心期刊教学论文 1 篇,或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或参编本专业领域著作(教材)1 部,或承担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3) 发表本专业领域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或在本专业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分会担任理事(委员)及相当层次职务;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4)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聘期累计到位经费 150 万元。

(5) 获厅局级教学比赛奖励。

(6) 作为前 2 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协助)、学士论文 1 篇;或作为前 2 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7)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8) 作为参与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奖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9)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0) 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1) 主要骨干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

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学位点评估、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2)参与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参与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3)在省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或至少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2次,或引进或培养“光华学者计划”特聘岗或拔尖岗人才。

(14)参与学科、学位点、专业、省部级及以上平台(实验室、中心、团队等)、厅局级及以上课程(开放课程、精品课程等)申报和建设,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或在人才引进、招生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或获得校“百优班主任”称号。

(15)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九) 讲师三级

1、岗位职责

(1) 人才培养:讲授本科生、研究生课程,指导学生创新活动,培养高水平本科生、研究生。

(2) 科教研究: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科学研究,参与申报高水平研

究项目和研究成果。

(3) 平台建设：参与本学科的学科、专业、课程、实验室、团队等建设，努力提高本学科的学术水平、人才培养质量。

(4) 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为社会经济发展和学科影响力提升做出积极贡献。

2、聘期任务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 1 项必备（专职科研型讲师除外），第（2）-（5）项至少选 1 项。

(1) 年均承担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32 计划学时。

(2) 发表核心期刊教学论文 1 篇，或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或参编本专业领域著作（教材）1 部，或承担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3) 发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或在本专业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分会担任理事（委员）及相当层次职务；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4)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聘期累计到位经费 100 万元。

(5) 获厅局级教学比赛奖励。

(6) 参与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协助）、学士论文 1 篇；或参与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7)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8) 作为参与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奖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9)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0) 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1) 主要骨干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学位点评估、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2) 参与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参与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3) 在省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或至少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 次，或引进或培养“光华学者计划”特聘岗或拔尖岗人才。

(14) 参与学科、学位点、专业、省部级及以上平台（实验室、中心、团队等）、厅局级及以上课程（开放课程、精品课程等）申报和建设，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或在人才引进、招生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或获得校“百优班主任”称号。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六、新增教师的岗位聘用规定

(一) 新增人员不具有职称的，按以下办法聘用。

1、博士后出站人员，可聘用到讲师一级岗位。

2、具有研究生学历并获博士学位的新参加工作人员，初期工资执行期满，可聘用到讲师二级岗位。

3、具有研究生学历并获硕士学位的新参加工作人员，初期工资执行期满，可聘用到助教一级岗位。

(二) 新增人员具有职称的，可聘用至相应职称相应层级岗位。

七、其他规定

1、聘期一般为4年；对岗位聘期另有规定和特殊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一个聘期，且不申请延期退休的人员，可申请免考核。

3、教职工未经批准不参加岗位聘用，视为拒聘。学校给予拒聘人员三个月的择业期，择业期满后，学校予以辞退。

4、受党纪、政务处分的，岗位聘用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执行。其中，根据人社部规〔2017〕11号文件的规定：受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已按规定调整岗位且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档次的，不再以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为由重复处理。

5、教职工聘用的岗位发生变化，按照以岗定薪、岗变薪变的原则执行所聘岗位的薪酬待遇。

6、有关工作业绩的说明

执行中石大东发[2019]11号文件中的规定，主要说明如下：

1) 有效业绩的认定

(1) 关于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项目、奖励、专利、论文、著作等方面的工作业绩应为聘期内取得。

(2) 教学奖励、教学项目、教学论文期刊分类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学奖励、教学项目、教学论文期刊分类目录》执行；科研奖励、科研项目、科研论文期刊分类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科研奖励、科研项目、科研论文期刊分类目录》执行。

(3) 工作业绩的第一完成单位署名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方视为有效。下列情况按以下规定执行：

①省部级（政府类）一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第一完成单位不作要求。

②在校外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不超过 4 年）取得的工作业绩，第一完成单位不作要求。

③教学工作量包括本科生（含留学生）、研究生（含留学生）教学工作量；1 周实习视同本科生授课 16 个计划学时。

2) 论文、专利、教材、著作的认定

(1) 论文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第一作者为本人指导的学生）

在正刊公开发表的论文，如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论文篇数按照共同作者人数折算。

(2) 《中国石油大学学报》正刊上发表的论文，有效论文仅限 1 篇。

(3) 专利指作为第一原始发明人获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和国外发明专利，国外发明专利仅限在美国、日本、欧盟获授权的发明专利，专利的授权时间以授权公告日为准。理工科教师的专利可视同科研论文，仅限 2 篇；国家发明专利视同 T4 科研论文，国外发明专利或转化金额不少于 10 万元的国家发明专利视同 T3 科研论文。

(4) 教材应公开出版并有明确的工作量（字数）记载方视为有效。

(5) 著作指主编（参编）受出版基金资助或在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指定出版社出版的本专业领域的著、译著和编著；著作应公开出版并有明确的工作量（字数）记载方视为有效。人文社科教师主编出版的著作可视同科研论文，仅限 1 篇；受校级出版基金资助或在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指定出版社出版的著作视同 T4 科研论文，受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著作视同 T3 科研论文；著作不能在必备项和可选项中同时使用。

(6) 通讯作者论文、《中国石油大学学报》上发表的论文、专利（著作）视同论文的总有效篇数不超过业绩条件（聘期任务）要求论文数的 50%。

3) 项目的认定

(1) 教学项目和纵向科研项目的认定时间为项目的立项时间。有获批文件的，立项时间按文件落款时间执行；无获批文件的，立项时间按合同的签订时间执行。

(2) 教授四级岗位承担教学项目位次要求国家级前 2 位、省部级第 1 位。

4) 成果奖励的认定

(1) 科研奖励以获奖证书为准，教学奖励以获奖证书或批准文件为准；同一项成果在不同级别、不同部门获得奖励时，以奖励级别最高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2) 省部级教学比赛一等奖视同教授四级的教学奖励；省部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视同副教授（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的教学奖励。教学比赛奖励不能在必备项和可选项中同时使用。

(3) 建筑类教师的建筑设计奖，设计、艺术类教师的设计、艺术创作和表演等成果，可视同科研奖励，奖项级别及等级由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或提交学校学术委员研究认定。

5) 国际学术组织是指在相应学科领域国际公认的、在本学科具有广泛国际影响力、有一定历史、具有常设组织、定期举办大型国际学术活动的学术组织。

6) 国家级学科竞赛指由教育部及其司局机构、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竞赛；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指导教师须有主办方颁发的指导教师获奖证书。

7) 科技成果转化的成交金额以实际到校经费为准。

8) 国际学术会议指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和一定规模的多边国际学术交流会议，召集方为专业的行业协会或国际著名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9) 必备项和可选项中未涵盖的其他工作业绩,经学院和学校认定后,可作为业绩条件的可选项(仅限1项)。

10) 若因国家、省市、学校相关政策和制度调整,项目名称、级别或获奖名称、级别等发生变更或新增项目、奖项等情况,由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或提交学校学术委员研究认定。

7、作为申报奖励或精品课程等骨干成员须以申报书为佐证。

8、聘期内完成的项目、成果等,只可认定一次,不得重复使用。

9、教学科研成果奖励要求

按照学校文件,业绩条件中教学、科研成果奖励未列出具体位次的,奖励的位次按下列要求执行。

1) 教学奖励要求

类别	级别	等级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成果类	国家级	特等奖	前3位且在校内为第1位	前5位	有证书	有证书
		一等奖			前15位	前15位
		二等奖			前10位	前10位
	省部级(政府类)	特等奖		第1位	第2-5位	前9位
		一等奖				前7位
		二等奖				前5位
	省部级(其他类)	特等奖		第1位	第2-3位	前7位
		一等奖				前5位
		二等奖				第1位
建设类	国家级			第1位	第2位	前3位
	省部级(政府类)				第1位	前2位
	省部级(其他类)					第1位

2) 科研奖励要求

级别	等级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国家级	特等奖	前3位且在校内为第1位	前5位	有证书	有证书
	一等奖				
	二等奖				

省部级 (政府类)	特等奖		第 1 位	第 2-5 位	前 9 位
	一等奖				前 7 位
	二等奖				前 5 位
省部级 (其他类)	特等奖		第 1 位	第 2-3 位	前 7 位
	一等奖				前 5 位
	二等奖				第 1 位

副教授岗位基本业绩条件中未列出具体的名次，奖励人员的位次按下列要求执行：

1) 教学奖励要求

类别	级别	等级	副教授
成果类	国家级	特等奖	有证书
		一等奖	前 15 位
		二等奖	前 12 位
	省部级 (政府类)	特等奖	前 10 位
		一等奖	前 9 位
		二等奖	前 7 位
		三等奖	前 2 位
	省部级 (其他类)	特等奖	前 9 位
		一等奖	前 7 位
		二等奖	前 2 位
	厅局级	特等奖	前 2 位
		一等奖	第 1 位
建设类	国家级		前 5 位
	省部级 (政府类)		前 3 位
	省部级 (其他类)		前 2 位

2) 科研奖励要求

级别	等级	副教授
国家级	特等奖	有证书
	一等奖	
	二等奖	
省部级 (政府类)	特等奖	前 10 位
	一等奖	前 9 位
	二等奖	前 7 位
	三等奖	前 2 位

省部级 (其他类)	特等奖	前 9 位
	一等奖	前 7 位
	二等奖	前 2 位

八、附则

1、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石油工程学院教师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细则》(石工院发[2015]年 1 号)文件同时废止。

2、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石油工程学院。

附件 1: 教授二级岗位聘用业绩条件

附件 2: 教授三级岗位聘用业绩条件

附件 3: 副教授一级岗位聘用业绩条件

附件 4: 副教授二级岗位聘用业绩条件

附件 5: 讲师一级岗位聘用业绩条件

附件 6: 讲师二级岗位聘用业绩条件

教授二级岗位聘用业绩条件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3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3 项至少选 1 项。

1、担任院系、学科、学位点、专业、国家级平台（实验室、中心、团队等）、国家级课程（开放课程、精品课程等）负责人；年均讲授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32 计划学时，独立指导研究生 3 名及以上。专职科研人员独立指导研究生 4 名及以上。

2、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或作为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并获得滚动支持；或获得第一类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1 项。

3、满足下列（1）-（5）中 2 项次：

（1）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2）主持国家级教学项目；

（3）作为第一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4）作为首位完成人申报的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5）获得第二类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4、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以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在本专业领域 T0 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

5、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省部级重点教学项目 1 项，或获得第三类教学科研奖励 1 项。

6、所获科研成果已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学校收益 1000 万元以上，需有支撑材料），或主持完成的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报告获得国家领导人重要批示并被采用。

7、担任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或担任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创新引智基地、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基地负责人，或担任国家级教学团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研究群体、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

8、担任国际重要学术组织正、副负责人，或国家一级学会正、副会长，或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正、副主任，或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正、副主任，或 T3 及以上期刊主编（副主编），或担任本领域国际知名学术会议的召集人，或在本领域国际知名学术会议做特邀报告。

9、指导的学位论文获省级优秀博士论文；作为团队负责人引进或培养“光华学者计划”领军岗或特聘岗人才。

教授三级岗位聘用业绩条件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3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3 项至少选 1 项。

1、担任院系、学科、学位点、专业、省部级及以上平台（实验室、中心、团队等）、省部级及以上课程（开放课程、精品课程等）负责人；年均讲授本科生、研究生课程不少于 64 计划学时，其中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32 计划学时；独立指导研究生 2 名及以上。专职科研人员独立指导研究生 3 名及以上。

2、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或国家级教学项目 1 项；或作为第一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获得第二类教学科研奖励 1 项。

3、满足下列（1）-（5）中 2 项次，其中第（1）、（2）、（3）、（4）中至少 1 项：

（1）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主持省部级重点教学项目；

（3）作为副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执笔不少于 10 万字）或第一主编出版校级规划教材；

（4）获得第三类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5）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相当层次项目或省部级教学项目。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领域 T1 期刊上发表科研论文 3 篇。

5、获得第四类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1 项。

6、所获科研成果已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学校收益 500 万元以上，需有支撑材料），或主持完成的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报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人重要批示并被采用。

7、担任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或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负责人；或担任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创新引智基地、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基地骨干成员（前 5 位），或山东省教学（科研）团队、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负责人；或担任国家级教学团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研究群体骨干成员、教育部创新团队骨干成员（前 5 位）。

8、作为骨干成员（前 3 位）承担本学科本科教学水平评估、学科评估、专业认证、学位点评估等工作。

9、担任国际重要学术组织理事（委员）或相当层次职务，或国家一级学会理事，或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或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或 T4 及以上期刊主编（副主编），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特邀报告。

10、指导的学位论文获省级优秀博士、硕士论文；或作为团队负责人引进或培养“光华学者计划”特聘岗或拔尖岗人才。

副教授一级岗位聘用业绩条件

1、教学为主型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1）项为必备项，第（2）-（4）项至少选 2 项。

（1）年均完成本学院（单位）人均教学工作量的 100%以上，且承担本科生、研究生课程不少于 128 计划学时，其中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32 计划学时（含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

（2）发表 T2 及以上教学论文 1 篇，或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或承担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3）发表本专业领域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并作为骨干成员申报厅局级及以上奖励；或发表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并作为骨干成员申报厅局级及以上奖励；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其中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1 篇），并作为骨干成员申报厅局级及以上奖励；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并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或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分会担任理事（委员）或相当层次职务；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4）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或聘期累计到位经费 ≥ 200 万元。

（5）获厅局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6）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

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7)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8)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奖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9)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0)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1) 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2)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3)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或相当

层次职务,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

(14) 引进或培养“光华学者计划”特聘岗或拔尖岗人才。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2、教学科研型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4项,其中第(1)项为必备项,第(2)-(4)项至少选2项。

(1) 年均完成本学院(单位)人均教学工作量的50%以上,且承担本科生、研究生课程不少于64计划学时,其中本科生课程不少于32计划学时(含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

(2) 发表T2及以上教学论文1篇,或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1项,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1部(本人执笔不少于5万字);或承担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1项。

(3) 发表本专业领域T1及以上科研论文1篇,并作为骨干成员申报厅局级及以上奖励;或发表T2及以上科研论文2篇,并作为骨干成员申报厅局级及以上奖励;或发表T3及以上科研论文4篇,并作为骨干成员申报厅局级及以上奖励;或发表T4及以上科研论文6篇(其中T3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2篇),并作为骨干成员申报厅局级及以上奖励;或发表T4及以上科研论文2篇,并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1项或在本专业领域T4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分会担任理事(委员)或相当层次职务;或发表ESI高被引论文或ESI热点论文1篇。

(4)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1项,或聘期累计到位经费 ≥ 300 万元。

(5) 获厅局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7)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8)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奖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9)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0)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1) 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2)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

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3)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或相当层次职务,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

(14) 引进或培养“光华学者计划”特聘岗或拔尖岗人才。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3、科研为主型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4项,其中第(1)项为必备项,第(2)-(4)项至少选2项。

(1) 年均为本科生、研究生授课课程不少于32计划学时。

(2) 发表本专业领域T1及以上科研论文2篇,并作为骨干成员申报厅局级及以上奖励;或发表T2及以上科研论文3篇,并作为骨干成员申报厅局级及以上奖励;或发表T3及以上科研论文4篇(其中T2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1篇),并作为骨干成员申报厅局级及以上奖励;或发表T4及以上科研论文7篇(其中T2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2篇),并作为骨干成员申报厅局级及以上奖励;或发表T4及以上科研论文3篇,并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1项或在本专业领域T4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分会担任理事(委员)或相当层次职务;或发表ESI高被引论文或ESI热点论文1篇。

(3)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1项。

(4) 聘期累计到位经费 ≥ 400 万元。

(5) 发表T2及以上教学论文1篇,或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1项,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1部(本人执笔不少于5万字);或

承担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或获厅局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7)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8)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奖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9)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0)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1) 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省部级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2)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3)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或相当

层次职务,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

(14) 引进或培养“光华学者计划”特聘岗或拔尖岗人才。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4、专职科研型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4项,其中第(1)项为必备项,第(2)-(4)项至少选2项。

(1) 讲授1门研究生课程,或培养毕业研究生2名及以上。

(2) 发表本专业领域T1及以上科研论文2篇,并作为骨干成员申报厅局级及以上奖励;或发表T2及以上科研论文3篇,并作为骨干成员申报厅局级及以上奖励;或发表T3及以上科研论文5篇(其中T2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2篇),并作为骨干成员申报厅局级及以上奖励;或发表T3及以上科研论文2篇,并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1项或在本专业领域T4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分会担任理事(委员)或相当层次职务;或发表ESI高被引论文或ESI热点论文1篇。

(3)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1项。

(4) 聘期累计到位经费 ≥ 500 万元。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士论文1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1项。

(6)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1部(本人执笔不少于5万字)。

(7)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奖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8)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9)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0) 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省部级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1)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2)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或相当层次职务，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

(13) 引进或培养“光华学者计划”特聘岗或拔尖岗人才。

(14)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副教授二级岗位聘用业绩条件

1、教学为主型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1）项为必备项，第（2）-（4）项至少选 2 项。

（1）年均完成本学院（单位）人均教学工作量的 100%以上，且承担本科生、研究生课程不少于 128 计划学时，其中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64 计划学时（含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

（2）发表 T2 及以上教学论文 1 篇，或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或承担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3）发表本专业领域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并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或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分会担任理事（委员）或相当层次职务；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4）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或聘期累计到位经费 \geq 150 万元。

（5）获厅局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6）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

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7)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8)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奖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9)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0)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1) 主要骨干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学位点评估、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2)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3)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或相当层次职务，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

(14) 引进或培养“光华学者计划”特聘岗或拔尖岗人才。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2、教学科研型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 - (4) 项至少选 1 项。

(1) 年均完成本学院（单位）人均教学工作量的 50%以上，且承担本科生、研究生课程不少于 64 计划学时，其中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32 计划学时（含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

(2) 发表 T2 及以上教学论文 1 篇，或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或承担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3) 发表本专业领域 T1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或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5 篇（其中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并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或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分会担任理事（委员）或相当层次职务；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4)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或聘期累计到位经费 ≥ 250 万元。

(5) 获厅局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

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7)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8)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奖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9)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0)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1) 主要骨干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学位点评估、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2)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3)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或相当层次职务，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

(14) 引进或培养“光华学者计划”特聘岗或拔尖岗人才。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3、科研为主型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 - (4) 项至少选 2 项。

(1) 年均均为本科生、研究生授课课程不少于 32 计划学时。

(2) 发表本专业领域 T1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并作为骨干成员申报厅局级及以上奖励；或发表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并作为骨干成员申报厅局级及以上奖励；或发表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其中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1 篇），并作为骨干成员申报厅局级及以上奖励；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6 篇（其中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1 篇），并作为骨干成员申报厅局级及以上奖励；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并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或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分会担任理事（委员）或相当层次职务；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3)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4) 聘期累计到位经费 ≥ 300 万元。

(5) 发表 T2 及以上教学论文 1 篇，或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或承担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或获厅局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

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7)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8)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奖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9)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0)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1) 主要骨干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学位点评估、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2)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3)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或相当层次职务，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

(14) 引进或培养“光华学者计划”特聘岗或拔尖岗人才。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4、专职科研型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 - (4) 项至少选 2 项。

(1) 讲授 1 门研究生课程，或培养毕业研究生 1 名及以上。

(2) 发表本专业领域 T1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并作为骨干成员申报厅局级及以上奖励；或发表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并作为骨干成员申报厅局级及以上奖励；或发表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4 篇（其中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1 篇），并作为骨干成员申报厅局级及以上奖励；或发表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并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或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分会担任理事（委员）或相当层次职务；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3)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4) 聘期累计到位经费 ≥ 500 万元。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6)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7)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奖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8)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9)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0) 主要骨干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学位点评估、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1)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2)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或相当层次职务，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

(13) 引进或培养“光华学者计划”特聘岗或拔尖岗人才。

(14)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讲师一级岗位聘用业绩条件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 1 项必备（专职科研型讲师除外），第（2）-（5）项至少选 2 项。

（1）年均承担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32 计划学时。

（2）发表核心期刊教学论文 1 篇，或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或参编本专业领域著作（教材）1 部，或承担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3）发表本专业领域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或在本专业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分会担任理事（委员）及相当层次职务；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4）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聘期累计到位经费 150 万元。

（5）获厅局级教学比赛奖励。

（6）作为前 2 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协助）、学士论文 1 篇；或作为前 2 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7）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8）作为参与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奖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9)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0) 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1) 主要骨干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学位点评估、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2) 参与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参与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3) 在省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或至少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2 次，或引进或培养“光华学者计划”特聘岗或拔尖岗人才。

(14) 参与学科、学位点、专业、省部级及以上平台（实验室、中心、团队等）、厅局级及以上课程（开放课程、精品课程等）申报和建设，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或在人才引进、招生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或获得校“百优班主任”称号。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讲师二级岗位聘用业绩条件

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 1 项必备（专职科研型讲师除外），第（2）-（5）项至少选 1 项。

（1）年均承担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32 计划学时。

（2）发表核心期刊教学论文 1 篇，或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或参编本专业领域著作（教材）1 部，或承担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3）发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或在本专业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分会担任理事（委员）及相当层次职务；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4）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聘期累计到位经费 100 万元。

（5）获厅局级教学比赛奖励。

（6）参与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协助）、学士论文 1 篇；或参与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7）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8）作为参与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奖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9）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0) 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1) 主要骨干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学位点评估、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2) 参与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参与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3) 在省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或至少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 次,或引进或培养“光华学者计划”特聘岗或拔尖岗人才。

(14) 参与学科、学位点、专业、省部级及以上平台(实验室、中心、团队等)、厅局级及以上课程(开放课程、精品课程等)申报和建设,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或在人才引进、招生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或获得校“百优班主任”称号。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石油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9年5月10日印发